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權益說明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目前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學生平安保險，依規定於學期註冊時須繳交平安保險費用，始能享有理賠資格。目前平安保險費用一學年為 554 元學生，自繳部份每學期 227 元(一學年 454 元)，教育部補助每名學生每學期 50 元(一學年為 100 元)。學生於休學期間亦得繳交平安保險費用，才能享有加保後理賠資格；**另學生於註冊後辦理當學期休學手續者，若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，則該學期平安保險費一律需繳交。**

二、按規定學生平安保險為一年一標(以學年度計，本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)，學生於辦理休學時，如休學期間跨越新學年度時，則保險公司及保險費會異動，如勾選同意繳納新學年度保險費者，請自行於新學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，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本單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，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
保險相關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：



三、基本資料：(請確實填寫)

■ **校區**：☐林口 ☐嘉義，**部別**：☐日間部 ☐進修部，**學制**：_____技，**科系**：_____

■ _____年 _____班**姓名** _____**學號** _____**身分證** _____**手機**：_____

■ 休學期間自 _____學年第 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第 _____學期，共計 _____學年 _____學期

■ **是否註冊(繳交學雜費)**：☐是，(_____學年第 _____學期)，☐否

四、是否同意繳納平安保險費者請於☐內勾選。(本) 115 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至第 _____學期

同意 ☐	學生簽名：_____，出生年月日(XX/XX/XX):_____
	(連同休學申請書，請持本單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。)
不同意 ☐	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(未滿 18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)。
	依第一條規定，註冊後辦理當學期休學且已逾該學期開學二週者，一律需繳交當學期平安保險費。

(新)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至第 _____學期

同意 ☐	學生簽名：_____，出生年月日(XX/XX/XX):_____
	(請持本單於 <u>期限內</u> 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及至總務處繳款)
不同意 ☐	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(未滿 18 歲依規定本人及家長皆須簽名)。

*如勾選同意繳納新學年度保險費者，請持本單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繳費，始能享有保後理賠。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衛保組收件日：_____